福建省交通厅文件

闽交运安〔2007〕1号

福建省交通厅关于明确申请从事福建沿海地区 与金门、马祖、澎湖间海上直接通航运输 报送的船舶技术资料要求的通知

福州、泉州、漳州、莆田、宁德市交通局,厦门港口管理局,省运管局:

为进一步规范申请从事福建沿海地区与金门、马祖、澎湖间海上直接通航运输船舶技术资料报送工作,经商福建海事局同意,对在台湾地区注册的船舶,申请从事福建沿海地区与金门、马祖、澎湖间海上直接通航运输业务的,需提供以下资料:

- 一、船籍证书;
- 二、客船证书;

- 三、客船安全证书;
- 四、船舶载重线证书;
- 五、船舶无线电台执照;
- 六、船舶检查证书(包括船舶检查记录和船舶检查记录簿);
- 七、船舶安全设备表;
- 八、船员最低安全配员证书;
- 九、船舶吨位证书。

客船需提供上述 9 项资料, 货船需提供除 2、3 项外的 7 资料, 所有资料只需报送复件, 但须由船公司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。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主题词:运安 水运 台湾海峡航线 管理 通知

抄送:交通部台办,水运司,省台办,福建海事局,省交通 协会,相关船舶代理公司。

福建省交通厅办公室

2007年12月8日印发